**河海大学数据中心机房服务器托管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海大学数据中心（IDC）是数字化、智慧化校园建设的各种应用服务器和托管服务器、各种信息数据资源的集中存储、运行服务的核心场所。河海大学数据中心的运行和管理由河海大学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

第二条 为规范我校数据中心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充分、合理、有效地使用好学校数据中心资源，确保全校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托管申请资格

第三条 托管对象必须是河海大学各级基本单位，任何非河海大学归属单位不得申请托管。

第四条 托管只允许以单位层面进行申请，任何个人不得申请托管。

# 第三章 服务器托管要求

第五条 托管对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须遵守河海大学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的管理规定，须遵守河海大学数据中心机房服务器托管流程进行申请，经网信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托管协议等相关手续。

第六条 托管对象须承诺所托管的服务器的应用托管及其内容不得违反上述规定，须承诺所托管的服务器只为各单位教学或科研活动提供服务，不得使用该托管服务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禁止的、低俗的活动，不得利用其进行以娱乐、商业为目的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托管对象须承诺所托管的服务器的运行及提供的各项服务不得干扰或危害数据中心其他服务器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校园网的正常稳定运行。

第八条 托管对象填写服务器托管申请表时，须提供详细、真实的资料。网信中心将根据管理需要，定期要求托管对象更新相关资料，并展开必要的检查，托管对象必须配合资料的更新和检查。

第九条 托管对象须承诺所托管的服务器中的服务不得超出所申请托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私自架设代理服务器，使用P2P软件、黑客软件、架设发送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私自架设虚拟机，私自架设论坛、博客、微博发布或其他交互式平台，将服务器充当下载中转站等。

第十条 托管对象须无条件接受数据中心对托管服务器的位置摆放、带宽占用、存储空间使用等方面的管理。托管对象对所分配的资源只有使用权，不得挪做他用。服务器在托管期间使用的各类软硬件资源如超出数据中心的承受能力或影响其他服务器的正常运行，托管对象必须自行采取措施限制其资源占用情况，并接受数据中心的监管，否则不予托管或取消托管。

第十一条 托管对象自行解决托管服务器上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并负责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自行负责做好操作系统的备份、服务的备份、数据库的备份及其他相关数据的备份；自行负责做好操作系统的升级、托管容器的升级、服务的升级、安全措施的升级等服务。

第十二条 托管对象须周期性的更改管理员密码，更改周期不得长于6个月；如果托管服务器相关责任人发生变动，则必须即时更换相关密码；特殊情况下，服务器如在数据中心进行系统软件托管，管理员密码须报网信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托管对象的技术人员因故要进入机房现场处置服务器时，须经网信中心管理人员同意；进入人员必须为托管申请所登记的技术负责人员，因故需要厂家或他人协助上门时，必须由技术负责人牵头联系并现场全程监督。进入机房须遵从机房管理规定，填写《机房进出登记表》，规范使用相关设备，保持机房的整洁，不得擅自改变配置和移动设备位置，不得更改机房内其他任何设备的状态，如有疑问须及时与网信中心值班人员联系解决。

第十四条 托管的系统必须是相对稳定的系统。正在开发和调试的系统不得托管；中途需要重新开发和修改的系统需在更改签书面通报托管方，并在双方商定好修改方案后方可进行修改。

# 第四章 托管责任归属

第十五条 数据中心的托管责任主要是提供合格的硬件存放环境，提供校园网连接，并就设备的日常物理安全进行监控，并在校园网相关管理规定和国家法规的框架下，展开对托管服务器的综合管理。托管对象不得要求数据中心代为维护系统和应用。

第十六条 数据中心承诺为托管服务器提供良好的机房环境，确保供电、制冷和网络的正常，确保硬件本身的安全。

第十七条 数据中心负责设备物理位置的摆放、跳线的分配、IP地址的分配、网段划分、网络流量的监控、域名解析等的统一管理，托管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数据中心的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托管服务器在托管期间如出现硬件或软件故障，硬件的维修、更新以及软件故障的排查处置，均由服务器的产权方（通常是托管对象）完全负责，数据中心仅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

第十九条 数据中心负责周期性的对托管服务器进行软硬件安全检查，如发现硬件或软件方面存在影响运行、涉及安全相关问题等，应第一时间通知托管对象以便及时处置。

第二十条 对不满足托管要求的托管申请，数据中心有权拒绝；已办理托管业务的，托管对象如违反本规范中的条款，或安全措施不到位，或相应不及时，经数据中心通知整改后不能达到要求的，数据中心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断开网络连接、限制网络连接、关闭服务器、终止托管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违规者负责。

# 第五章 补充说明

第二十一条 托管服务器需要的固定IP地址、域名等其他服务，需按网络中心相关规定另行流程申请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服务器托管单位在网信中心网站下载河海大学数据中心机房服务器托管业务申请表》和《河海大学数据中心机房服务器托管协议》填写相关内容，打印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领导和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审查批准、签字和盖章后实施托管。

第二十三条 在服务器进驻机房之后，托管对象如需对服务器进行现场配置维护，须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与数据中心联系，由数据中心根据情况安排现场维护时间。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外部供电故障、UPS设备（突发故障）、运营商出口网络问题、校园网其他故障，以及服务器软硬件等问题而造成的损失，数据中心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数据中心保留对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本管理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河海大学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

年 月 日